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選任辯護人　林士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緝字第267號、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○年七月一日起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 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猥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；又證人即被害人之祖母B 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之證詞明顯維護被告，然被告羈押前仍與B 女持續有聯繫，認有串證之虞；且被告過往亦有多次妨害性自主前科，案情與本案雷同，認有反覆實施加重強制猥褻罪之虞，因此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之進行及避免相同案件再度發生，故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0 年2月1日執行羈押在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嗣經法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述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無從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亦難保證停止羈押後，被告不會再犯，考量被告可能造成之危害與其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自110年5 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且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本院於110年6月23日行審理程序，就證人即被害人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行交互詰問，被害人數度情緒失控，綜衡被害人偵訊之證詞及錄影畫面，堪認被告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罪嫌疑重大，且仍有證人尚未到案行交互詰問，前述羈押之原因均仍然存在，非予羈押無從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之進

行，亦難避免被告反覆實施相同犯罪，故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0年7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